

移民法規概要講義

第 四 回

23120E-4



社團法 考友社 出版發行

移民法規概要講義 第四回

目錄

第五講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1
命題大綱.....	1
重點整理.....	3
一、概述.....	3
二、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	9
三、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	12
四、兩岸往來行政上之規定.....	38
精選試題.....	49

第五講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 條例



一、概述

- (一)立法目的
- (二)名詞定義
- (三)適用對象
- (四)主管機關
- (五)處理兩岸事務之機構及相關規定
- (六)文書驗證與司法文書送達
- (七)民事與刑事事件適用準則

二、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

- (一)一般臺灣地區人民申請要件
- (二)公務員身分申請要件
- (三)大陸地區設籍及領用護照之禁止
- (四)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之規定

三、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

- (一)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停留
- (二)僱用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工作
- (三)商務與觀光之申請
- (四)申請定居、居留與長期居留
- (五)強制出境
- (六)公權之取得

四、兩岸往來行政上之規定

- (一)教育
- (二)課徵所得稅
- (三)退休金之領取
- (四)運輸工具之限制

23120E-4

- (五)任職許可及禁止行爲
- (六)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締結聯盟
- (七)商業與文化交流之規範

重點整理

一、總則

(一)立法目的：

國家統一前，為確保臺灣地區安全與民衆福祉，規範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之往來，並處理衍生之法律事件，特制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1 條）。前述所稱人民，指自然人、法人、團體及其他機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施行細則第 2 條）。

(二)名詞定義（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 條）：

1. 臺灣地區：

是指臺灣、澎湖、金門、馬祖以及政府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地區。

2. 大陸地區：

是指臺灣地區以外之中華民國領土。

3. 臺灣地區人民：

是指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人民。包括下列人民（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施行細則第 4 條）：

- (1)曾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民國 90 年 2 月 19 日以前轉換身分為大陸地區人民，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者。
- (2)在臺灣地區出生，其父母均為臺灣地區人民，或一方為臺灣地區人民，一方為大陸地區人民者。
- (3)在大陸地區出生，其父母均為臺灣地區人民，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
- (4)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經內政部許可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並返回臺灣地區定居者。
- (5)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定居，並設有戶籍者。

4. 大陸地區人民：

是指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之人民。包括下列人民（臺灣地區與大

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施行細則第 5 條)：

- (1)在大陸地區出生並繼續居住之人民，其父母雙方或一方為大陸地區人民者。
- (2)在臺灣地區出生，其父母均為大陸地區人民者。
- (3)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中華民國 90 年 2 月 19 日以前轉換身分為大陸地區人民，未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者。
- (4)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1 條第 2 項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而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者。

(三)適用對象：

- 1.「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關於大陸地區人民之規定，於大陸地區人民旅居國外者，適用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3 條）。
- 2.大陸地區人民旅居國外者，包括在國外出生，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但不含旅居國外 4 年以上之下列人民在內（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施行細則第 7 條第 1 項）：
 - (1)取得當地國籍者。
 - (2)取得當地永久居留權並領有我國有效護照者。
- 3.旅居國外 4 年之計算：

是指自抵達國外翌日起，4 年間返回大陸地區之期間，每次未逾 30 日而言；其有逾 30 日者，當年不列入 4 年之計算。但返回大陸地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施行細則第 7 條第 2 項）：

- (1)懷胎 7 月以上或生產、流產，且自事由發生之日起未逾 2 個月。
- (2)罹患疾病而離開大陸地區有生命危險之虞，且自事由發生之日起未逾 2 個月。
- (3)大陸地區之二親等內之血親、繼父母、配偶之父母、配偶或子女之配偶在大陸地區死亡，且自事由發生之日起未逾 2 個月。
- (4)遇天災或其他不可避免之事變，且自事由發生之日起未逾 1 個月。

(四)主管機關：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統籌處理有關大陸事務，為「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之主管機關（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3-1 條）。

(五)處理兩岸事務之機構及相關規定：

1.處理兩岸事務之機構及其設立方式：

- (1)行政院得設立或指定機構，處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之事務（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4 條第 1 項）。
- (2)為處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之事務，行政院得依對等原則，許可大陸地區之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在臺灣地區設立分支機構。其設立許可事項，以法律定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 條）。

2.委託機構之成立要件：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處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事務，得委託機構或符合下列要件之民間團體為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4 條第 2 項）：

- (1)設立時，政府捐助財產總額逾 1/2。
- (2)設立目的為處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事務，並以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為中央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3.委託及複委託其他公益機構：

- (1)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或「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4-2 條第 1 項經行政院同意之各主管機關，得依所處理事務之性質及需要，逐案委託同條例第 4 條第 1、2 項規定以外，具有公信力、專業能力及經驗之其他具公益性質之法人，協助處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之事務；必要時，並得委託其代為簽署協議（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4 條第 3 項）。
- (2)「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之機構或民間團體同時可經委託機關同意，得複委託其他具公益性質之法人，協助處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之事務（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4 條第 4 項）。
- (3)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4 條第 3 項、第 4 項或第 4-2 條第 2 項規定，委託、複委託處理事務或協商簽署協議，及監督受委託機構、民間團體或其他具公益性質之法人之相關辦法，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5-2 條）。

4.公務員回任權益保障（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4-1 條）：

- (1)公務員轉任於處理兩岸人民往來業務之機構或民間團體者，其回任公職之權益應予保障，在該機構或團體服務之年資，於回任公職時，得予採計為公務員年資；「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 施行或修正前已轉任者，亦同。其轉任方式、回任、年資採計方式、職等核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 (2)公務員轉任於處理兩岸人民往來業務之機構或民間團體未回任者，於該機構或民間團體辦理退休、資遣或撫卹時，其於公務員退撫新制施行前、後任公務員年資之退離給與，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編列預算，比照其轉任前原適用之公務員退撫相關法令所定一次給與標準，予以給付。其比照方式、計算標準及經費編列等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 (3)公務員轉任於處理兩岸人民往來業務之機構或民間團體回任公職，或於該機構或民間團體辦理退休、資遣或撫卹時，已依相關規定請領退離給與之年資，不得再予併計。
- 5.統籌辦理兩岸訂定協議事項機關及程序（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4-2 條）：
- (1)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統籌辦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訂定協議事項；協議內容具有專門性、技術性，以各該主管機關訂定為宜者，得經行政院同意，由其會同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辦理。
- (2)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或前述(1)經行政院同意之各該主管機關，得委託「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4 條所定機構或民間團體，以受託人自己之名義，與大陸地區相關機關或經其授權之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協商簽署協議。
- (3)協議係指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間就涉及行使公權力或政治議題事項所簽署之文書；協議之附加議定書、附加條款、簽字議定書、同意紀錄、附錄及其他附加文件，均屬構成協議之一部分。
- 6.受託法人機構之指揮監督：
-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4 條第 3 項中其他具公益性質之法人，於受委託協助處理事務或簽署協議，應受委託機關、同條之第 1 項或第 2 項所定機構或民間團體之指揮監督（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4-3 條）。
- 7.受託法人機構之業務規範：
- 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4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規定受委託之機構或民間團體，應遵守下列規定；同條第 3 項其他具公益性質之法人於受託期間，亦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4-4 條）：
- (1)派員赴大陸地區或其他地區處理受託事務或相關重要業務，應報請

委託機關、「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4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所定之機構或民間團體同意，及接受其指揮，並隨時報告處理情形；因其他事務須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先通知委託機關、同條例第 4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所定之機構或民間團體。

- (2)其代表人及處理受託事務之人員，負有與公務員相同之保密義務；離職後，亦同。
- (3)其代表人及處理受託事務之人員，於受託處理事務時，負有與公務員相同之利益迴避義務。
- (4)其代表人及處理受託事務之人員，未經委託機關同意，不得與大陸地區相關機關或經其授權之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協商簽署協議。

8.協議簽署之程序（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5 條）：

- (1)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4 條第 3 項或第 4-2 條第 2 項，受委託簽署協議之機構、民間團體或其他具公益性質之法人，應將協議草案報經委託機關陳報行政院同意，始得簽署。
- (2)協議之內容涉及法律之修正或應以法律定之者，協議辦理機關應於協議簽署後 30 日內報請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協議之內容未涉及法律之修正或無須另以法律定之者，協議辦理機關應於協議簽署後 30 日內報請行政院核定，並送立法院備查，其程序，必要時以機密方式處理。

9.簽署協議之授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5-1 條）：

- (1)臺灣地區各級地方政府機關（構），非經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授權，不得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關（構），以任何形式協商簽署協議。臺灣地區之公務人員、各級公職人員或各級地方民意代表機關，亦同。
- (2)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除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規定，經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或各該主管機關授權，不得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關（構）簽署涉及臺灣地區公權力或政治議題之協議。

(六)文書驗證與司法文書送達：

1.文書驗證：

- (1)「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4 條第 1 項所定機構或第 2 項所定受委託之民間團體，於驗證大陸地區製作之文書時，應比對正、副本或其製作名義人簽字及鈐印之真正，或為查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施行細則第 8 條）。